

##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报废处理部分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作为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报废处理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谨慎、认真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废处理部分固定资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报废处理部分固定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吴越、刘志强、黄益建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